春运期间,每天必查酒驾

本报1月8日讯(记者 董钊 通讯员 杨厚福) 2012年春运工作从1月8日开始至2月16日结束,历时40天。据有关部门预测,春运期间,济南市公路客运量将达490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3%。为此,济南市交警部门将严查超载、酒驾等违法行为。

违法记录未处理 不得参加春运

济南市交警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在春运前深入客运企业,对所有营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记录及记分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对驾驶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严重违法行为,公路客运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及被记满12分的客运车辆驾驶人信息,要在春运之前书面抄告辖区客运企业,督促客运企业责令当事人在春运前将违法处理完毕,并在书面抄告中建议客运企业,对客运车辆仍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未处理的,不得参加春运。

对已经被记满12分的客运车辆驾驶人,要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考试合格。对公路客运车辆两年以内有超员违法行为,经处罚不改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罚。

司机超时驾驶 将被强制休息

从2012年1月3日起至春运结束,全面启动包括章丘枣园站、章丘文祖站、平阴堡子站、商河开发区站、长清金家站等5个省级春运检查站在内的13处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校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查登记,严查超员载客、疲劳驾驶、准驾车型不符等交通违法行为。

对600公里以上高速客运班线,以及400公里以上普通客运班线车辆,查验是否配齐2名以上驾驶人换班驾驶及每人连续驾驶情况(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之内累计驾驶不超过8小时),各春运服务站发现所验客运车辆驾驶人存在疲劳驾驶的,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必须强制休息20分钟以上。

每天两次查酒驾 奖励相应举报人

济南市决定,城市道路以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为整治重点,要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多警种联合执法以及异地用警、交叉执法等方式,扩大勤务覆盖面。要以饭店、餐馆、酒吧、娱乐场所周边路段为重点,以酒后驾车易发的13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2时,组织足够的警力开展集中统一查处行动,坚持每天中午、晚上必查。

同时,鼓励广大群众提供公路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线索,对查证属实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并未掌握的,经依法查处后,对举报人予以相应奖励。

与气象部门沟通 及时掌握道路信息

交警部门将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恶劣天气和道路通行信息。出现冰雪、雾霾等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时,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除因大雾能见度不足50米,或者道路发生大面积结冰,车辆无法安全通行的情况外,不得采取封闭道路的交通管制措施,尽最大可能保障通行。因路面积雪、结冰造成车辆、人员滞留,短时间内无法疏导的,要协调治安部门增派警力维护治安秩序,并提请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救助和服务。

排爆犬助阵春运

8日,春运拉开帷幕。济南火车站,铁路公安部门出动了排爆犬嗅闻行李,防止易燃易爆物品上车。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汽车消费投诉增加,工商部门呼吁

汽车"三包"应尽快出台

本报1月8日讯(记者 李飞 通讯员 姚心晖 张庆华) 8日,记者从济南市工商局直属分局了解到,2011年该局共受理全市汽车消费投(申)诉780件,同比增长了约16%。汽车消费投诉呈现出数量增加、种类增加、处结难度增加的"三增加"现象,"取证难、检测难、维权难、处结难"成为汽车消费维权的四道门坎。

据了解,780件汽车消费投(申)诉中,商家利用格式合同随意附加免责条款设置销售陷阱约占投诉总量的25%,位居第一;汽车轮胎、车辆前挡风玻璃和侧挡玻璃以及发动机等三类汽车质量故障易发但难鉴定,以22%的投诉总量排在第二位。

济南市工商局直属分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目前汽车"三包"规定还未出台,解决汽车质量投诉主要依靠《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民法通则》及地方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四法一条'对生产企业的惩罚力度不够。"

上述人士表示,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严重滞后,缺乏相应的为消费者维权的依据、经销商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等、鉴定费时费力费用昂贵,给汽车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带来了一定困难。"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汽车'三包'规定,明确汽车销售商、制造商、修理商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